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i)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中小學課後教育行業；(ii)禁止外資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及互聯網文化運營(不包括音樂)；及(iii)對特許經營業務施加條件，我們在中國(i)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中小學課後教育業務，通過傳統實體課堂教學及通過我們的專有線上學習平台「學習8」的線上教學進行及(ii)通過大山培訓開展特許經營業務。我們並無持有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為大山培訓直接或間接新開辦及控制的從事中小學課外教育業務的附屬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者必須透過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設立及經營主要目標學生為中國公民的教育機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亦規定，所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均須經教育主管部門批准，並由國內合作方代表組成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的成員人數。此外，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者須為具有相關資格及保持高素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然而，《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對外國教育機構的資格及高質量教育的詮釋並未作出規定。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資本投資總額的外資部分須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

結構性合約

雖然《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以公司實體形式設立及經營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須受國務院發佈的規則及規例限制，惟國務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佈任何該等規則。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行政法規規定，以公司實體形式設立提供文化教育(包括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營利性民辦學校須首先獲得教育部門的批准，其後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分支主管機構登記。

根據負面清單，中國學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屬於外商投資者「限制產業」。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者僅可透過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運營提供該等教育服務的教育機構。此外，《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負面清單規定，中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行政總裁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然而，本集團所從事中小學課外教育服務的教育服務條款並未明確納入負面清單。

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及互聯網文化運營(不包括音樂)，此乃屬於「禁止」類別。另外，外資參股增值電信業務比例應不超過50%(電子商務、境內多方通訊、儲運、呼叫中心除外)，此乃屬於「受限制」類別。通過我們的專有線上學習平台「學習8」提供涉及互聯網文化活動運營(不包括音樂)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尤其是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線上培訓服務，如以直播或預錄製的格式錄製及播放視頻等，該等業務乃緊密相連且不可分割。由於我們的專有線上學習平台營運將同時受限於「受限制」及「禁止」類別項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將應用一項更為嚴格的規定。根據上文所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專有線上學習平台營運「學習8」整體受限於外資擁有權限制。

另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發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二段，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至少兩間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至少為一年。根據與河南省教育廳的諮詢，(i)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外商投資實體，無法直接於中國進行課後教育業務及外商獨資企業無法擁有直營課後教育業務的自營教學中心(「外商獨資限制」)；及(ii)外

結構性合約

商獨資企業，作為外商投資實體，無法直接開設店面進行課後教學，因此未能滿足開展特許經營業務的要求（「**監管限制**」）。誠如河南省教育廳所告知，外商獨資企業因為外商獨資限制及監管限制未能符合中國經營特許經營業務的規定。根據上述情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獨資企業無法滿足相關的要求開展特許經營業務。

鑒於上文所載適用規則及規例且受到下文所載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本公司建議使用結構性合約，以控制及享有從事中小學課外教育服務及特許經營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連同其行政法規、《外商投資目錄》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並未明確限制外商投資實體加入於中國提供中小學課外教育服務的教育機構。因此，實際上現時仍不確定以下方面：

- (i) 外商投資者是否獲准於中國投資中小學課外教育服務；
- (ii) 倘外商投資者獲准，中小學課外教育業務是否由必須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措施以及大部分營運乃通過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者投資；及
- (iii) 倘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適用，則外商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機關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曾諮詢河南省教育廳，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於河南就與我們相關中外合作教育機構有關事宜出具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機關。我們獲河南省教育廳通知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在中國境內經營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者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且必須透過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運營該等教育機構；
- (ii) 外資擁有權限制、外資控制權限制及資歷要求適用於河南中外合作教育機構；

結構性合約

- (iii) 根據河南的實際情況，概無任何提供中小學課外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過往曾獲河南省教育廳批准及外商投資者與大山培訓間的中外合作將不會於現階段獲批准；
- (iv) 教育部和河南省教育廳概無就資歷要求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
- (v) 結構性合約訂立(包括據此支付服務費)無須取得中國教育主管部門批准，亦無須向中國教育主管部門備案。結構性合約無須終止且不會影響持有或重續已取得的許可及執照。

河南省教育廳官員向河南省教育廳對外合作與交流處諮詢。有關部門主要負責批准及管理中外合作、協調及指引河南省教育機構進行海外教育活動及其他有關的國際活動。根據上文所述及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河南省教育廳官員能夠提供上述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注意到，任何提供中小學課外教育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並未獲得河南省教育廳批准。此外，根據上述意見及確認，本公司尋求重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為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並不切實可行。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幫助本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本公司採納結構性合約，僅用於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

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的適用範圍受到嚴格界定，乃由於結構性合約僅用於幫助本集團解決外資所有權限制事宜，以及將綜合聯屬實體(從事經營提供中小學課外教育及特許經營服務的教育機構)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該等課外教育服務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本集團其他並未受到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即銷售書籍及教材業務，已由外商獨資企業經營。

結構性合約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與河南省教育廳的諮詢，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中小學課外教育服務，須採用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50%以下權益，且中方代表須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總人數的不少於二分之一。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及政策有所改變，據此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將於河南獲批准，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或(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綜合聯屬實體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中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結構性合約確立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成員數的一半。隨後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我們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綜合聯屬實體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中內資權益的部分。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結構性合約

- 於(c)情況下，儘管我們將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大部分權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綜合聯屬實體須設立境內權益，且我們將不符合資格獨立經營綜合聯屬實體。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股本權益的最大百分比，惟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隨後我們將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本公司擬綜合入賬的其他少數境內權益。我們亦將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成員數的一半。隨後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該等成員的表決權；及
- 於(d)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且本公司將全面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已於結構性合約中作出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動，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已解除（並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生其他變動）以及外商投資者獲准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其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授出的購買權（「**權益購買權**」）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益並解除相應結構性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終止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根據向河南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目前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其從未批准設立提供中小學課外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申請，且其將不會於現階段批准將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轉為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申請。為滿足資歷要求，我們目前正通過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山教育(香港)尋求合適的機遇以作為未來我們的海外課後教育服務業務的主控樞紐。

結構性合約

我們目前計劃通過動用我們的內部資金於香港成立及經營學習中心，提供課後教育服務，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小學生的英語相關輔導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舉措開展我們的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們已委聘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顧問（「顧問」），以協助大山教育（香港）遵守在香港成立私人學習中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在香港的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亦在為課後教育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教育牌照方面擁有經驗。

提交申請後的審批程序預期時間約為六至七個月（不可預測的狀況除外），而我們期望就成立建議學習中心盡快向香港教育局提交一份正式申請。有關於香港營運私人學習中心的規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 — 有關香港私人學習中心的法規」一節。

為在香港成立我們的學習中心及在顧問的協助下，(i)我們已對潛在場所進行實地考察，以在獲取教育牌照時滿足相關規定，包括消防安全及其他樓宇相關規定；(ii)我們在準備提交教育牌照申請的同時設計及制定課程；(iii)我們計劃利用我們自身在鄭州總校區的廣泛教學教材資源，並將該等資源轉換為可用於我們香港學習中心的課程；(iv)我們計劃尋找合適的教職工以支持我們在香港學習中心的營運；及(v)經諮詢顧問後，我們計劃委聘合適的裝修公司及合資格的承包商裝修我們的教學場所，以供我們在香港建議學習中心的營運。

根據與河南省教育廳的諮詢，其確認根據上述所載措施且逐步累積的於香港經營課後教育經驗，惟受限於當時中外條例的合規，大山教育（香港）或其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再投資企業應被視為合條件要求獲得相關教育部門批准成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以及外商投資者獲准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但資歷要求得以保留及經採取上述所載措施，及假設大山教育（香港）將予營運的新教學中心或由我們建立的其他外資教學中

結構性合約

心，具備一定程度的國外經驗，足以證明符合資質要求及獲得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相關教育授權批文（惟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就設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的規定、限制或禁令），我們將可直接於中國經營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

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且海外營業過往記錄良好（「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資質規定」）。目前，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資質規定作出明確指引或詮釋。

儘管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資質規定欠缺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步建立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運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獲得資格，以便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並持有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的任何股權時收購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正通過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成為我們日後海外課後教育服務業務的主控中心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山教育（香港）拓展我們的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滿足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資質規定：

- (a) 大山教育（香港）已註冊一個海外域名以於適當時候拓展我們的線上學習平台的海外運營且正建立網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完成；及
- (b) 我們正透過大山教育（香港）製作線上學習平台「學習8」，以供於Google Play商店等國際系統上下載及使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完成。

儘管主管部門將酌情釐定本集團是否符合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資質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步驟就遵守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資質規定而言乃屬合理及適當。我們將定期對有關中國部門進行查詢及尋求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資質規定的具體指導，以及了解任何新監管發展情況。

結構性合約

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有關部門與我們持同樣的看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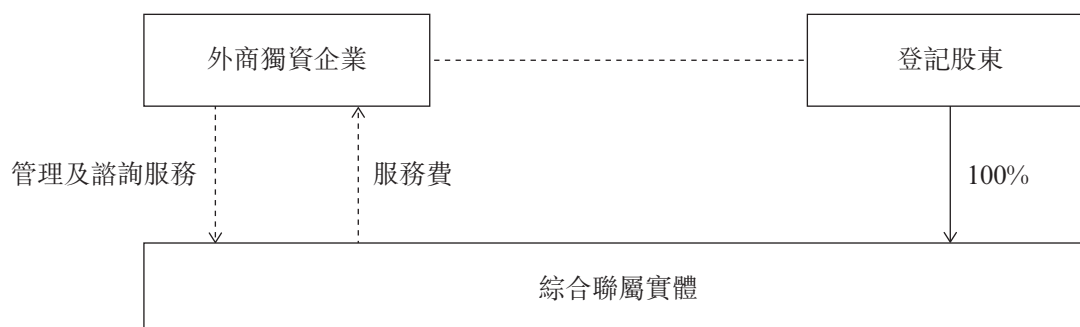
為符合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並幫助我們開拓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多項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綜合聯屬實體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基於以下內容獲得其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 (1)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授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登記股東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 (2) 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彼等的繼任人或清盤人(不包括非獨立第三方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獲委任為登記股東的實際代理根據股東授權書就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行使彼或彼等作為大山培訓股東的權利。
- (3)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應提供我們的中小學課外教育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相應支付費用。
- (4)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我們全部現有綜合聯屬實體均被列為服務接收方，以接收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

- (5) 為避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根據結構性合約，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將任何權益或福利分配予登記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 (6) 通過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大山培訓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其中包括)大山培訓、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履行上文第(1)至(5)項所述的責任。
- (7) 根據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各登記股東的配偶承諾不採取任何行動阻止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8) 為提高結構性合約的可執行性，每份結構性合約均包含有效且可執行的調解爭議機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調解爭議」。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關係。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登記股東於大山培訓的權利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2)收購登記股東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3)大山培訓股權的股權質押；(4)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及(5)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就我們的中小學課後教學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綜合聯屬實體可自任何第三方承接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對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擁有專有權利。

為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已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成立任何其他業務或附屬公司；
- (b)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進行任何活動或更改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模式；
- (c)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合併、拆分、更改公司組織形式、解散或清盤；
- (d) 就任何債務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獲得借款及貸款；
- (e)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就任何債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款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債務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者除外；

結構性合約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技術官、校長及院長)、增加或減少其薪酬待遇，或變更其委任條款及條件；
- (g)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域名、商標、知識產權及獨家技術)，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者除外；
- (h)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舉辦者的權利，或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或變更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或舉辦者的權益；
- (i)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抵押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或舉辦人於其中的權益或資產或權利，或對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或舉辦人於其中的權益或資產增設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
- (l) 更改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日常業務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n) 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

結構性合約

- (p) 訂立對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及
- (q) 登記股東或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結構性合約項下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之賬目。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的計算、確認及支付應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進行。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及特許經營業務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及特許經營業務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及特許經營業務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規劃及特許經營業務營運；(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結構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有12名員工於外商獨資企業各個部門任職。我們將轉移相關員工至外商獨資企業，以於必要時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繼續不時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有關服務。

對於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當於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學校過往年度的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適用法律有規定)及符合相關規例的法定儲備及其他費用)。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直接及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登記股東所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登記股東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引，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大山培訓。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權益購買權的時間以及部分或悉數行使權益購買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權益購買權的主要因素為當前教育業務的外國投資或控制的監管限制是否將於日後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彼等各自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處置亦不會促使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層處置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涉及有關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處置除外。

結構性合約

倘登記股東自大山培訓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如適用)收到任何福利或權益(無論以何種方式(如溢利分配或股息))，則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將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有關金額，否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指定訂約方免除費用。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權益購買權，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做出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出售、指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本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大山培訓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大山培訓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登記股東履行各自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授權書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處置質押的股本權益或就質押股本權益創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創建任何可能損害外商獨資企業權益的產權負擔。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任何以下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任何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任何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於結構性合約下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料被證實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或中國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協定任何替代協議。

結構性合約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書面通知登記股東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向任何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個人轉讓彼等於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惟登記股東須不可撤回地作出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就轉讓於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已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金額；
- (b) 透過拍賣方式或折讓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且有權優先取得銷售所得款項；
- (c) 於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本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生效。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作出的質押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於當地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且有關質押登記於同日起生效。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各自作為大山培訓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大山培訓股東會議的權利(視情況而定)；(b)對大山培訓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視情況而定)；(c)委任大山培訓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權利(視情況而定)；(d)提議召開大山培訓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視情況而定)；(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登記股東有權以大山培訓股東的身份簽署(視情況而定)；(f)指導大山培訓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的指示行事的權利(視情況而定)；(g)行使大山培訓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視情況而定)；(h)處理大山培訓於相關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視情況而定)；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大山培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結構性合約

此外，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登記股東或毋須經其事先批准；及(ii)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6) 股東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立不可撤銷股東授權書，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彼等的繼任人或清盤人(不包括非獨立第三方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大山培訓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變成無效或終止前，該等股東授權書持續有效。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下放已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股東授權書的授權委任不得因喪失能力或能力受限制、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到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

(7) 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

根據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各自的配偶完全知悉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各登記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配偶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阻止結構性合約的履行。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中並未陳述的條款(如規管法律及調解爭議)應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詮釋。

(8) 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

目前未有配偶的張紅軍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一份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並確保促使其未來配偶以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的形式簽立承諾。

結構性合約

調解爭議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後協商解決；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仲裁委員會有權就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財產利益以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且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被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結構性合約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條款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各立約方有約束力。

鑒於上文所述，倘若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分擔虧損

構成結構性合約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要求分擔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考慮到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至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結構性合約之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大山培訓之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大山培訓之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於該等股本權益上設定產權負擔，或允許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終止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於中國經營中小學課外教育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須盡快行使權益購買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須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並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購買權以及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

結構性合約

權後，各結構性合約須自動終止。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各自於任何情況下(法律訂明者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應對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根據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各自之配偶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各自之配偶授權單景超先生、張軍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於大山培訓直接及間接擁有的股本權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外商獨資企業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各自之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根據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目前並無配偶的張紅軍先生亦已簽署一份承諾函，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促使其未來配偶簽署同樣的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 (7)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及(8)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死亡、喪失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於大山培訓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此外，登記股東(除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外)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登記股東(除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外)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登記股東(除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外)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登記股東(除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外)或有其他理由，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其於大山培訓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大山培訓的直

結構性合約

接或間接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 (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清盤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倘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算，登記股東承諾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派代表有權代表綜合聯屬實體股東行使股東權利，且綜合聯屬實體股東須將清算或清盤取得的全部資產直接轉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派代表，及指示綜合聯屬實體的清盤團隊將上述資產直接交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而投保。

繼承事項

結構性合約所載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各繼承人為結構性合約的簽約方。儘管結構性合約並未規定該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結構性合約。倘有違反事項，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此外，根據結構性合約，倘登記股東由於身故或任何其他事件而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該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繼承該登記股東的任何權利及義務，惟須受股東授權書之條文約束。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為確保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認購權，倘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可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可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根據各登記股東所簽立的不可撤銷的股東授權書，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非獨立第三方或

結構性合約

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按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行使彼等作為大山培訓股東的所有權利。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承諾，於彼等仍為大山培訓股東期間，(i)除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外，彼等(無論單獨或一起)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與綜合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所得資料進行競爭業務；及(iii)彼等將不會自任何競爭業務中獲益。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有關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而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乃為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並且：

- (a) 結構性合約(作為整體)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各方(不論合約各方是否屬個人、私營及／或上市公司)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執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國合約法條文(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國民法一般原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b) 本公司結構性合約的效力實際上與其他由個人股東直接持有經營公司股權的情況相同，乃基於：
 - (i) 儘管登記股東為公司(除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外)，但由於作為結構性合約訂約方的上述所有實體已就其各自訂立結構性合約正式通過必要的股東決議案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正式簽署結構性合約，因此結構性合約合法有效；

結構性合約

- (ii) 作為結構性合約訂約方的上述所有實體，即便在其個人實益擁有人不再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的情況下仍具有法律責任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責任；
 - (iii) 諸如服務費等經濟利益由大山培訓流向外商獨資企業不會受到影響。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因外商獨資企業向大山培訓提供任何服務而產生的各項服務費應由大山培訓向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支付，而非由登記股東或大山培訓的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支付；及
 - (iv) 外商獨資企業對大山培訓的控制將不會受到影響，因為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各自作為大山培訓的股東的全部權利；
- (c) 簽署後，結構性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效；
- (d) 各結構性合約概無違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 (e) 訂立及履行結構性合約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1)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任何股權須受相關市場監管局的登記規定所限；(2)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股權的轉讓須受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登記規定所限；及(3)任何有關結構性合約履行情況的仲裁裁決須申請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強制執行；及
- (f) 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併購規定。

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經諮詢河南省教育廳，綜合聯屬實體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原因是結構性合約僅為使從事或將從事中小學課外教育營運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

結構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綜合聯屬實體經營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有鑒於此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綜合聯屬實體賦予外商獨資企業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各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予執行，除誠如本節「調解爭議」一段所披露的相關仲裁條例外。

此外，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厚德教育及大山諮詢並無任何實際運營。除下文所披露外，厚德教育及大山諮詢並無任何其他投資，除彼等直接或間接於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股權外：

名稱	業務範疇	股權
大山管理	業務管理諮詢	厚德教育擁有約17.65%
大山諮詢	業務管理諮詢	大山管理擁有約99.74%
鄭州厚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鄭州厚潤」)	業務管理諮詢	厚德教育擁有99%
河南廣思實業有限公司(「河南廣思」)	業務管理諮詢；教育信息諮詢；房地產開發銷售	鄭州厚潤擁有5%

誠如厚德教育唯一股東張紅軍先生、及大山管理以及大山諮詢的股東張軍營先生各自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厚德教育及大山諮詢的股權不受限於任何質押、押記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及(ii)上表所述的投資並未對本集團於大山培訓的權益造成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誠如鄭州厚潤所確認，(i)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實際運營；(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的實際或潛在申索或訴訟；(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紅軍先生、厚德教育及大山諮詢並未向其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能力償付及於到期時能夠償還其債務(如有)；及(v)除厚德教育為

結構性合約

鄭州厚潤之股東外，鄭州厚潤或其附屬公司的運營及金融負債均與厚德教育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無關。

誠如河南廣思所確認，(i)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從事建築及物業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學校及於教育技術及幼兒園的投資；(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並無針對其的實際或潛在申索或訴訟；(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紅軍先生、厚德教育、鄭州厚潤及大山諮詢並未向其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有能力償付及於到期時能夠償還其債務(如有)；(v)河南廣思之被動型投資者鄭州厚潤並未代表河南廣思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主要職位及並未擁有河南廣思的任何管理控制權，及對其管理並無任何影響；及(vi)除厚德教育為河南廣思之股東外，河南廣思或其附屬公司的運營及金融負債均與厚德教育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無關。

案例簡介	發佈日期	訂約方	法院	情況
施工合約糾紛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原告：河南升龍土石方清 運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廣思	河南省鄭州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人民法院	原告已撤回訴訟及訂約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 無糾紛

根據上文所述，登記股東擁有合法身份持有於結構性合約項下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及登記股東的投資(如有)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對其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影響，因此並無對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本集團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

結構性合約

有關協議之年期(持續三年以上)屬公允及符合正常商業慣例，可確保(a)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及營運能夠受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b)外商獨資企業能夠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c)持續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外流的任何可能性。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結構性合約及本集團提供之有關資料，已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獲得本公司及董事提供之必要聲明及確認。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同意以上段落所列的董事意見。

綜合入賬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彼等所有的營運盈餘(扣除所有成本、開支、稅項及過往年度虧損(如適用法律所規定)、根據相關法規的法定儲備及其他費用後)，惟外商獨資企業可作調整且不得損害大山培訓的股東權利。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遵守適用規則規例的情況下酌情調整服務費，讓綜合聯屬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發展計劃。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因綜合聯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大山培訓的登記股東自大山培訓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其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基於該等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結構性合約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獲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對結構性合約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在外商投資法項下並無界定為外商投資，倘未來國務院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並無將合約安排列作外商投資的形式，及就有關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事宜，當局仍持相同意見，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因此，有可能未來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結構性合約是否會被視作外商投資及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渠道規定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結構性合約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

因此，概不能保證結構性合約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於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一節。

結構性合約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背景」一段所列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情況及本節「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段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i)一旦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國投資法的任何變動最新情況；及(ii)所實施外國投資法的變動最新情況的明確說明及分析，我們在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為完全遵守外國投資法的變動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及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結構性合約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張紅軍先生及單景超先生以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董事張軍營先生均亦為登記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於細則中明確表明的若干情況，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